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768号

申请人：深圳市××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某

委托代理人：郑日宇，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陈某为申请人的员工，任职期间一直在申请人安排的员工宿舍住宿。2019年10月21日21时16分许，陈某前往驾校学车的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受伤。陈某提供的《内地居民采集表》，只有陈某本人签名，没有任何单位盖章，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不能证明其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位于××。本案中，陈某入职申请人处后，一直在申请人安排的公司宿舍居住，其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的行车路线并不在其工作地与相关住所地的合理路线上,而且，事故发生时已经是晚上21时之后，早已过了正常下班时间，不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工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陈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职工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仲裁裁决书等材料，直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书面回复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依照上述情形，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二）陈某系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职工向被申请人申报称：其系在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并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证人证言、病历、内地居民采集表、路线图等客观证据，初步证实其申报情形属实。对于职工的申报，被申请人拟定了相关协查通知；申请人回复称陈某因私提前离岗，且该职工日常居住于公司内部宿舍。围绕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展开调查核实，相关调查笔录进一步证实了陈某在和公司负责人口头请假后，提前半小时离开公司，并在下班途中遭受车祸伤害，情况属实。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陈某系在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受伤，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陈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陈某离开工作岗位前往驾校途中遭受车祸，且陈某日常居住于公司内部宿舍，不属合理路线上；另事故发生时间为21:00之后，早已过了正常的下班时间。首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为保障职工下班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而能够获得赔偿的权利。经被申请人查实，陈某在下班前向公司负责人报备后离开工作岗位，确系在合理的下班时间和合理的下班路线内遭受车祸。故陈某理应获得工伤保障。其次，申请人在工伤申报阶段认为陈某事发当日应当加班至21:30，却在复议阶段主张陈某过了正常的下班时间。申请人前后矛盾的有关主张，显然是没有事实依据且推卸责任的做法。最后，申请人主张的“前往驾校途中遭受车祸，日常居住于宿舍”情形，毫无事实根据，申请人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 2020年4月17日，陈某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担任生产主管职务；2019年10月21日21:16其在下班回家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陈某申报工伤时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仲裁裁决书、内地居民采集表、路线图、交通事故认定书、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材料。

2020年4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申请人提交了《说明》，称陈某系其公司的员工，其入职后一直居住在公司内部宿舍，该员工事发当日因私提前下班前往练车场的途中遭受车祸；另申请人还提交了入职登记表、微信记录、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考勤记录表等材料。

被申请人对陈某、彭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另陈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盖有宝安区石岩街道网格综合管理中心人口信息查询章的《内地居民采集表》，查询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以及交警部门于2019年10月22日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2020年5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陈某系申请人的员工，该员工因上下班途中事故受伤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考勤记录》显示陈某2019年10月21日下班时间为21:17,且其近两周的下班时间主要集中在21点以后。因此，可以认定事发时陈某属于正常的下班时间，申请人主张陈某已过了正常的下班时间，在前往驾校学车的路上，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了加盖有“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网格综合管理中心人口信息查询章”的《内地居民采集表》，彭某在接受被申请人调查时陈述“平常陈某住厂里，跟我一个宿舍，他有时会请假回石岩哪边住，他老婆住在石岩。”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明事发时陈某在合理的下班线路上。故被申请人根据在案证据认定陈某系在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依法认定为工伤，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